

规范公开 集基础 基金(简
称基础 基金) 、 等 关活动, 保护 合法 ,
根据《 法》《 基金法》及 关法 法规,
定本 。

本 称基础 基金, 符合
的基金产 :

() 基金 产 基础 产 持 ,
并持 部份额; 基金 过基础 产 持 持 基础
公 部股 ;

(二) 基金 过 产 持 和 公 等 ()
称 的) 得基础 或经 ;

() 基金管 动 管 基础 , 获 基
础 金、 费等 定 金 的;

() 采 封闭 , 分 比 不低 合并后基金
度可供分 金额的 。

基金管 、基金 管 从 基础 基金活动
当 尽 , 诚 、谨 的 , 持
的基本 , 防范 冲 , 化管 和
管。

基础 基金 供服 的 机构 当 格 法 法 规， 道德、 和 规范， 诚 、 尽 、 ， 出具 的 见不得存 假记 、 导 陈 或 大 。

基础 基金 的 管 、 或 而 得 的 财 产 和 ， 归 基础 基金 财 产。 基础 基金 财 产 的 基础 基金 财 产 承 担。

基础 基金 财 产 独 、 基金 管 、 基金 管 及 参 机 构 的 固 财 产。

、 基金 管 、 基金 管 及 参 机 构 法 解 、 被 法 撤 或 被 法 告 产 等 进 的， 基础 基金 财 产 不 财 产。

基础 基金 财 产 的 ， 不 得 、 基金 管 、 基金 管 及 参 机 构 的 固 财 产 的 抵 。 不 基础 基金 财 产 的 ， 不 得 互 抵 。

集 基础 基金 ， 基金 管 当 符 合 《 基金 法 》 《 公 开 集 基金 管 办 法 》 规 定 的 关 件 ， 并 :

- () 公 成 ， 产 管 经 丰 富 ， 公 健 ， 度 ；
- (二) 独 的 基础 基金 管 部 ， 备 不 具 基础 或 基础 管 经 的 负 ， 具 备 基础

经；

()财好，公持、发和
风防范的；

()具好的会，金监管、工、等
方不存大不记；

()具备健的基础基金管、
部风管度和程；

()国监会规定的。

基金管或的关方当具不动产
究经，备充的究；具产或
管或经，产或不存大决风

。

集基础基金，基金管当符合
《基金法》《公开集基金管办法》
规定的关件，并：

()财好，风标符合监管部关规
定；

(二)具好的会，金监管、工、等
方不存大不记；

()具基础产管产管经；

()开基础基金管备充的；

()国监会规定的。

基础基金管基础产持管当

。 册基础 基金 ，基金管 当对 持 的基础 进 的尽 调查， 符合规定的 机构 供 估、法 、 计等 服 ， 基础 产 持 管 定基础 产 持 、发 等 关 ， 保基金 册、份额发 、 产 持 、发 间 接。

基础 基金 持 的基础 当符合

:

() 或经 ，不存 大经济或法 纠纷， 不存 定，基础 基金成 后 够解除 的除 ；

(二) 健、 部 健 ， 近 大 法 规 ；

() ， 产 持 、 定的 金 ， 回报 好，并具 持 经 、较好 长 ；

() 金 合 分 ， 场化 产 ， 不 第 方补 等非经常 ；

() 国 监会规定的 。

基金管 当 定 的尽 调查 部管 度，建 健 程，对基础 出具的尽 调查报告 当包 ；

() 基础 及 股股东、 际

， 管 机构等 参 机构 ；

(二) 基础 财 ；

() 基础 对 借 ， 及基础 基金成
后保 对 借 关 () ；

() 基础 金 的 定 和 记 ， 及
金 的 合 测 和 分 ；

() 及 的 部 ；

() 安 产 及 环 境 保 护 ， 及 否 符 合 城 规 划
；

() 基础 法 ， 及 否 存 抵 、 查 封 、
、 冻 结 等 和 付 付 ；

(八) 否 购 基础 保 ， 及 承 保 范 和 保
金 额 ；

(九) 竞 、 关 关 及 关 交 等 冲
；

() 基础 基金 否 可 合 法 得 基础 的
或 经 ；

() 可 基础 的 。

基金管 可 产 持 管 合 开
尽 调 查 ， 必 还 可 财 顾 开 尽 调 查 ， 但 基 金
管 产 持 管 法 当 承 担 的 不 财
顾 而 除 。 基 金 管 或 关 方 存 关
关 ， 或 基础 ， 当 第 方 财 顾

独立开展调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应当对保荐机构的公开担任。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基金基础信息进行调查，充分了解基础信息的经济状况及存在的风险和隐患。

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独立中介机构对持有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

估值机构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条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符合国家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具备良好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合规经营、诚信记录良好，不得存在可能影响估值独立性的情形。估值机构为基金提供估值服务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估值机构估值过程应当客观、独立、公正，估值方法应当一贯及公开、透明，不得随意变更估值方法和估值结果。

估值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估值基础及假设的合理性；
- (二) 采用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和合理性；
- (三) 估值基础信息的来源，包括估值基础信息的地域、行业、经济状况等，估值基础信息的来源、缴付、各出等项及关系；
- (四) 估值基础信息的来源，包括估值基础信息的来源、缴付、各出等项及关系；

等；

() 估结果的参，包地或经
、成本、净、本
出、金变动、等；

() 估机构独及估报告公的关；

() 调采估方法或参及()；

(八)可基础估的。

基础基金份额次发，估基距基金份额发
公告不得超过个；基金过程发购或出基础
等，估基距购或出等
发不得超过个。

册基础基金，基金管当
符合件的就基础合法合规、基础
合法、参机构等出具法见，
符合件的会计对基础财进
计并出具报告。

册基础基金，基金管当
国监会交材：

() 《基金法》《公开集基金
管办法》的公开集基金册件；

(二)基金管及产持管关材，
包但不：管、部风管
度和程，部备，产管等；

() 基础 产 持 关 材 ，包
但不 : 产 持 计划 、法 见 、 交
国 基金 会备案材 等;

() 基础 产 持 购 ;

() 基金管 参 机构 订的 件;

() 国 监会规定 交的 材 。

基础 基金 交 的, 基金管 当
步 交 交 关 。 交 基础
产 持 挂 和基础 基金 的, 当将 函 产
册 报 国 监会。

基础 基金经 国 监会 册后, 基金管
当 基金份额公开发 , 法 基金合 、 管 、
、基金份额发 公告、基金产 概 等法
件。

基金 除按 法 法规 关 , 还
当 :

() 基础 基金 架构及 持 的 ;

(二) 基金份额发 安 ;

() 间表;

() 基础 基金 集及存 关费 , 并 费
的合 ;

() 集 金 ;

() 基础 产 持 基本 ;

() 基础 基本 ，包 地 宏观经
济概 、基础 和 场概 、 概 、
据、合规 、风 等；

(八) 基础 财 及经 绩分 ；

(九) 基础 金 测 分 ；

() 基础 ；

() 管 基础 基金 备的 负 ；

(二) 基础 管 安 ， 部管 机构
的， 当 部管 机构基本 、 备、 金
及风 管 安 等；

() 借 安 ，基础 基金成 后保 基础
存 对 借 的， 当充分 ， 保 借
的金额、比 、偿付安 、符合法定 件的 及对基础
的 ，并充分揭 关风 ；

() 关 关 、关 交 等 冲 及防 措 ，
包 基金管 关 关 ，基金管
基金财产 基础 产 持 及的关 交 及 关
交 概 ，基金管 就关 交 采 的 措 等；

() 基础 基本 ，及
或 的关 方 购基础 基金份额 ；

() 基础 基金 集 败的 和处 安 ；

() 基础 基金 持 的基础 到 、
处 等 关安 ；

(八) 及 股股东、 际 对
关 的承 ；

(九) 基础 近 及 的财 报告及 计报
告， 近 财 报告截 距 不超过 个
。 法 供 材 ， 当充分 ， 并 供基础
财 和 ；

(二) 经会计 的基金可供分 金额测 报
告， 测 不超过 不 第二 度 后 ；

(二) 基础 尽 调查报告、财 顾 报告()；

(二二) 基础 估报告；

(二) 参 机构基本 ， 包 称、 册地
办公地 、 成 、 方 、 法定代表 、 负
等；

(二) 可 决策的 。
基础 基金份额 购价格 当 过
价的方 定。基金管 或 的财 顾
办 基础 基金份额发 的 介、 价、定价、 等
关 活动。

公 、基金管 公 、 公 、
财 公 、保 公 、合格境 机构 、 及 财
公 、符合规定的 基金管 及 国 监会 可的
机构 。 国 会保 基金、基本 保 基金、 金基金等

可根据 关规定参 基础 基金 价。

基础 或 的关
方参 基础 基金份额 的比 合计不得低 本次
基金份额发 的 ， 基金份额发 的 持
不 个 ，超过 部分持 不
个 ， 基金份额持 间不 。 或
的关 方 出 得的 基础 基金份额的，
当按 关规定 。

基础 或 的关 方 的
机构 可 参 基础 基金份额 ，
比 基金管 合 定，持 基础 基金份额
不 个 。

基金管 当 ， 当
基金合 、 等法 件 标
、 的基金份额 、 本次基金份额发
比 及持 等。

除 部分后，基础 基金份
额 发 比 不得低 本次公开发 的 。
对 进 分 的， 获得的 比
当 。

价结 后，基金管 当及 公
公告基金份额 购价格。

公 过基金 机构 价 定的 购价格参

基础 基金份额 购。

基金管 当 格 当 管
度，会 基金 机构 好产 风 价、 风
承 标 别、 当 等 当 管 工
，将 当的产 给 合的 。

基金管 当 基础 基金产
概 ，简 基金产 结构及风 ， 基金合
、 及产 概 ，充分揭 基础
基金 、交 等环节的 风 。

基金管 及基金 机构 当加
教 ， 导 充分 基础 基金风 ，
次购 环节 或电 解基础
基金产 及 风 。

基金 集 届 ，出 的，基
础 基金 集 败：

- () 基金份额 额 达到 册规 的 ；
- (二) 集 金规 不 ，或 ；
- () 或 的关 方 按规定参
；
- () 除 部分后， 发 比 低
本次公开发 的 ；

() 导 基金 集 败的 。

基金 集 败的，基金管 当 集 届 后

返还 交的 ，并加计 存 。

基础 基金成 后，基金管 当将

基金 产 存 际 关 或

的管 发 的基础 产 持 部份额，并

过 的 获得基础 部 或经 ，

的 及基础 的 和处 。

当按 关法 法规关 大关 交 当程

、 法 。

基础 基金 基础 产 持 的比 不 《公

开 集 基金 管 办法》第 二 第（ ） 、

第（二） 。

基础 基金除 基础 产 持

， 基金 产 当 法 ， 级 ， 或

货币 场工具。

基础 基金 当采 封闭 ，符合法定

件并经 交 法 核 后，可 交 。

基础 基金成 ，基础 存 对

借 的， 当 基础 基金成 后 集 金 偿还，

本 第二 规定 不存 定的对 借 除 。

基础 基金 接或间接对 借 ， 当 基金份

额持 ，不得 部 ，借 基

础 常 、 改 、 购等， 基金 产

不得超过基金净 产的 。 ， 基础 购的

借 当符合 件：

() 借 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 产的 ；

(二) 基础 基金 健， 发 大法 、 财 、 经
等风 ；

() 基础 基金 持基础 和 购基础 关
产变 较 可 分拆 偿还借 ， 偿付安
不 基金持 定 ；

() 基础 基金可 金 付借和借
本 出，并保 基金分红 定 ；

() 基础 基金具 的 安及风 对 案；

() 国 监会规定的 。

基础 基金 产被动超过基金净 产的，基础
基金不得 借 ， 基金管 当及 国 监会报告
关 及 采 的措 等。

基金管 基金财产 购基础
后从 大关 交的，除 当按 关法 法规 防
范 冲 、 健 部 度、 当程 ， 还 当按 《
基金法》《公开 集 基金 管 办法》和本
开基金份额持 大会。

基金管 董 会 半 对关 交 进 查。
基础 基金 当将 合并后基金 度
可供分 金额 金 分 给 。基础 基金的
分 符合分 件的 不得 次。

可供分派金额、净基础、进合调后的金额，
关计调包基础产的公价变动
、旧，当合考公持发、偿
和经金等，具国基金会
规定。

基础基金进分的，当登记个交
公告登记、分基、金红发放、可
供分派金额（含净、调及调）、按基金合
定分派金额等。

基础基金集间产的估费、财顾
费（）、会计费、费等各费不得从基金财产
。基础基金集败，关费不得从
购付。

基础基金存间发的基金关的费可
从基金财产：

- () 基金管费、管费；
- (二) 基金供服的会计、
等的服费；
- () 基金财产承担的费。

除《基金法》规定的，发
的，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
持表决的二
分
表决过：

- () 金额超过基金净产低基金净产的基

基础 购 或出 ；

(二) 金额低 基金净 产 的基础 基金 ；

() 基础 基金成 后发 的金额超过基金净 产
低 基金净 产 的关 交 ；

() 除基金合 定解 部管 机构的法定 ，
基金管 解 部管 机构的。

除《 基金法》规定的 ，发 的，
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 持表决 的分 二
表决 过：

() 对基础 基金的 标、 策 等 出 大
调 ；

(二) 金额 基金净 产 及 的基础 购
或出 ；

() 金额 基金净 产 及 的 ；

() 基础 基金成 后发 的金额 基金净 产
及 的关 交 。

基金份额持 表决 存 关 关 的， 当回避表
决， 持份额不计 表决 的基金份额 。 交

当 基金份额持 大会 供 。

基础 基金就 、 购 或出 等 大 开基
金份额持 大会的， 关 当 法公告持

大会 ， 关 大 的 方案及法 见 等
件，方案 包 但不 ； 交 概 、 交 标的及交 对

方的基本 、交 标的定价方 、交 风 、交 各方承 等。

基础 基金存 间 购 基础 的， 当按 《公开 集 基金 管 办法》第 关规定 变更 册等程 。 交基金份额持 大会 表决的， 当 变更 册程 。

基础 基金存 间 购 基础 的标 和 、 安 、尽 调查 、 等 当 基础 基 金 次发 ， 国 监会 定的 除 。

基础 基金存 间，基金管 当 估机构对基础 产 进 次 估。出 的，基金管 当及 估机构对基础 产进 估：

() 基础 购 或出 ；

(二) 基础 基金 ；

() 基金合 进 产处 ；

() 基础 金 发 大变化 对持

；

() 对基金份额持 大 的 。

除《公开 集 基金 管 办法》 规定的 ，发 的，基金管 当 法编 并发布 公告：

() 基础 基金发 大关 交 ；

(二) 基础 公 对 借 或 基金 产被
动超过基金净 产 ；

() 金额 基金净 产 及 的交 ；

() 金额 基金净 产 及 的 ；

() 基础 购 或出 ；

(

基础 基金 当充分 产 关的 。
不 的常规基金 ，基础 基金可不 ，
包 但不 ： 基金 产净 和基金份额净 ，半 度和
度 后 个交 基金份额净 和基金份额 计净 ，定
报告基金净 长 及 关比较 。

基金 件 及 估报告 关 的，
别 关 估结果不代表基础 产的
场价 ， 不代表基础 产 够按 估结果进

基金管 当按 法 法规、 会计
及 国 监会 关规定进 产负 计 ，编 基础
基金 度合并及单独财 报表，财 报表 包
产负 表、 表、 金 表、 变动表及报表附

基金 管 复核基金 件 ， 当加 对基金管
产 计 过程的复核。会计 度 计
当 价基金管 和 估机构采 的 估方法和参 的合

基础 基金 过程 ，基金管 当按
法 法规规定和基金合 定 动 基础 管
，包 ：
() 及 办 基础 、 、 册合 、 户
管 交割等；

- (二) 建 户和 金 管 机 ， 管 基础
、 等产 的金 ，防 金 、 等；
- () 建 管 、 机 ， 管 基础
各 ；
- () 基础 购 够的财产保 和公 保
；
- () 定及 基础 策 ；
- () 并 基础 的 关 ；
- () 基础 、 等产 的 ，
缴 等；
- (八) 常 服 ， 安保、 防、 及紧急
故管 等；
- (九) 基础 、 改 等；
- () 基础 档案归集管 等；
- () 按 本 估机构、 计机构进
估 计；
- (二) 法 基础 ；
- () 供公共产 和服 的基础 产的 管 ，
符合国家 关监管 ， 格 管 ， 保 公共
；
- () 建 关机 防范 部管 机构的 风 、 基
础 经 风 、 关 交 及 冲 风 、 和
部 风 等基础 过程 的风 ；

() 按 基金合 定和持 的 ，
处 产；

() 国 监会规定的 。

基金管 可 的 公 承担基础
管 ， 可 部管 机构负 第
八 第 () (九) 管 ， 法 当承担的
不 而 除。

基金管 部管 机构 管 基础 的，
当 负 基础 公 财 管 。基金管
部管 机构 当 订基础 管 服 ，
方的 、 费 、 部管 机构考核安 、 部管
机构解 和程 、 和程 等 。

部管 机构 当按 《 基金法》第九
规定经 国 监会备案，并持 符合 ：

() 具 符合国家规定的不动产 管 ()；

(二) 具备丰富的基础 管 经 ， 备充
的具 基础 经 的 ， 具 基
础 经 的 不 ；

() 公 财 好；

() 国 监会规定的 。

部管 机构 从 基础 管 的，不得
便 获 的 公开 ，不得 该 从 或
、暗 从 关交 活动。 部管 机构

机构 供基础 管 服 的， 当采 充分、 当 的措 避 可 出 的 冲 。 部管 机构不得将 管 基础 的 给 机构。

部管 机构 当 合基金管 等机构 ， 保 供的 件 、 、 。

基金管 当对接 的 部管 机构 进 充分的尽 调查， 保 ()、 备、 公 等方 符合法 法规 ， 具备充分的 。

基金管 当持 加 对 部管 机构 的监督， 对 进 估， 保 尽 管 。基金管 当定 检查 部管 机构就 获 从 基础 管 活动而保存的记 、 合 等 件， 检 查 不 半 次。

后， 基金管 当 保管基础 护 关档案。

部管 机构 当 尽 、 管 基础 ， 发 的， 基金管 当解 部管 机构：

() 部管 机构 故 或 大过 给基础 基金 成 大 ；

(二) 部管 机构 法解 、 被 法撤 、 被 法 告 产或 出 大 法 规 ；

() 部管 机构 、 备等发 大不

变化 法继 。

基金管 当 基金合 等法 件 定 解
部管 机构的法定 。除 法定 ，基金管
解 、更换 部管 机构的， 当 交基金份额持 大会
表决。 部管 机构存 关 关 的基金份额持 就解
、更换 部管 机构 回避表决， 国 监会 可的
除 。

基础 基金 不得 、 害基础
基金 持 的基础 ，并 当 ；
() 合基金管 、基金 管 及 基础 基
金 供服 的 机构 ；

(二) 保基础 、合法， 保 基金管 等
机构 供的 件 、 、 ，不存 假记 、 导
陈 或 大 ；

() 据法 法规、基金合 及 关 定及 交基
础 及 关 、 册合 、 户管 等；

() 法 法规及 关 定的 。

及 股股东、 际 当承 ， 供
的 件 存 或 编 大 假 等 大 法
规 的， 当购回 部基金份额或基础 。

基金 管 当 法 法规规定、基金合
和 管 定 ；

() 安 保管基础 基金财产、 及 关 件；

(二) 监督基础 基金 金 户、基础
户等 金 户及 金 ， 保符合法 法规规定和
基金合 定，保 基金 产 监督 户 封闭 ；

() 监督、复核基金管 按 法 法规规定和基金合
定进 、 分 、 等；

() 监督基金管 基础 购 够的保 ；

() 监督基础 公 借 安 ， 保符合法
法规规定及 定 ；

() 法 法规及 国 监会规定的 。

基金管 当 基金合 定基金
合 的 。触发基金合 的，基金管 当
按 法 法规规定和基金合 定 对基金财产进
。

基金 及基础 处 的，基金管 当
基金份额持 的 ，按 法 法规规定进 产
处 ，并尽 成 财产的分 。 产处 间，
当按 法 法规规定和基金合 定 。

交 当比 公开发 建
基础 产 持 挂 及基金 查 度， 定基础
基金份额发 、 、交 、 购、 、 等具
规 ， 化对 关参 的 管 。

国 会按 规 对 进 册，并
管 ； 国 基金 会对基础 基金

管、尽调查、等进管。

国监会及出机构对基金管、基金管、基础产持管、关机构等从基础基金活动进定或不定检查，关当合。

基金管、基金管、基础产持管及从等反法、法规及国监会规定的，国监会及关出机构可法对采监管措；法处罚的，关规定进处罚；犯的，法法机关，究。

、会计、估机构、财顾、部管机构等机构及从反本，并构成反《法》《基金法》《公监督管》《从法管办法》《发保荐管办法》等规定的法的，国监会及关出机构可法采改、监管话、出具警函、活动等监管措，并按关法法规的规定进处罚。

本关的含：

- (一) 基础基金基金过的持基础的架构。
- (二) 基础产持据《公及基金管公公产化管规定》等关规定，基

